

越秀区风貌构件方案补充设计 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越秀区风貌构件方案补充设计

甲 方：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

乙 方：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越建工合字（2025）1209 号

签订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12月 31 日



第四条 乙方应提供的成果及要求: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及形式	提交时间
1	《越秀区风貌构件方案补充设计》文本	1 份电子文件	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, 接甲方通知后 14 个日历天提交终稿文件

备注: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要求、编制规范以及国家、省、市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。

第五条 合同设计费:

5.1 合同设计费: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总金额(含税价): ¥149,000.00 元 (大写: 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元整), 其中不含税价: ¥140,566.04 元 (大写: 人民币壹拾肆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), 税额: ¥8,433.96 元, 税率 6%。

5.2 合同设计费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: 人工费、交通费、工本费、利润、各种税费。

第六条 合同设计费的支付:

6.1 设计费的支付:

付费次序	占合同总设计费比例	付费额(元)	付费时间
第一笔 (预付款)	30%	44,700.00	自合同经双方盖章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
第二笔 (初步成果)	40%	59,600.00	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
第三笔 (最终成果)	30%	44,700.00	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
合计	100%	149,000.00	

6.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提供等额有效且税率 6%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, 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费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(签署页)



甲方(盖章):

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:(签字)



地址:

电话: 37668829

乙方(盖章):



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:(签字)

邓兴栋

地址: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 号

电话: 020-83762377

签约日期: 2021 年 12 月 31 日

